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11號

原告 高毅磐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川豐照明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